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86-52 號

電話：(03)396-35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9		六~二九
	(七) 非現金交易	70		三十
	(八) 關係人交易	77~78		三四
	(九) 質押之資產	78		三五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80		三六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三七
	(十二) 其 他	70~71、80~81		三一~三二、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1~82		三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82~85		四十
	(十五) 金融工具	71~77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在 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683,627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110,456 仟元），占總資產之 29% 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 相關之電子產品零件濺鍍及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暨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107 年度主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初期銷售情況欠佳及 EMI 生產之部分設備因營運調整閒置，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543 仟元。

管理階層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之收入尚不穩定，無法合理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故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以驗證專家報告輸入值的正確性。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539,130	23	\$ 518,18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31,304	1	354,24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三三及三五）	335,094	1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三三及三五）	-	-	91,3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三）	9,168	-	7,2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三）	280,420	12	325,74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11,986	1	6,82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62	-	6,5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298	-	14,332	1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1,815	1	39,892	2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1,555	-	2,0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816	-	2,4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0,948	52	1,368,832	5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三及三五）	259,376	1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三及三五）	-	-	91,3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59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四）	683,627	29	873,738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73	-	1,1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8,986	4	96,181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2,126	-	7,2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三及三六）	13,535	1	36,76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75,394	3	78,24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1,866	48	1,188,100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62,814	100	\$ 2,556,932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三及三五）	\$ 473,562	20	\$ 293,424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三）	-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7,911	-	14,7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16,595	5	148,18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600	1	3,5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0,719	3	42,9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三）	423	-	3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9,810	29	503,318	2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105	1	14,99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九）	9,069	-	9,6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073	-	1,9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9	-	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36	1	26,614	1
2XXX	負債總計	702,146	30	529,932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34	807,522	32
3200	資本公積	1,437,214	61	1,437,214	5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92,11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3	60,3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793)	(21)	(243,48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9,414)	(18)	(90,987)	(4)
3500	庫藏股票	(34,651)	(2)	(34,651)	(1)
3400	其他權益	(120,010)	(5)	(92,106)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60,661	70	2,026,992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7	-	8	-
3XXX	權益合計	1,660,668	70	2,027,000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62,814	100	\$ 2,556,9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四十）	\$ 576,456	100	\$ 663,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561,454)	(97)	(632,245)	(96)
5950	營業毛利	15,002	3	31,680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52,031)	(9)	(17,22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380)	(35)	(171,838)	(26)
6300	研究費用	(43,876)	(8)	(36,65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287)	(52)	(225,713)	(34)
6900	營業淨損	(282,285)	(49)	(194,033)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七、二五、三六及三八）				
7010	其他收入	22,381	4	15,2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09)	(5)	(13,684)	(2)
7050	財務成本	(13,244)	(2)	(9,4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0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73)	(3)	(7,914)	(1)
7900	稅前淨損	(299,158)	(52)	(201,94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9,150)	(7)	(41,170)	(6)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338,308)	(59)	(243,117)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二 二及二六)	(\$ 196)	-	(\$ 4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六)	76	-	75	-
	小 計	(120)	-	(3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39,041)	(7)	(31,11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三及二六)	11,137	2	5,290	1
	小 計	(27,904)	(5)	(25,829)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024)	(5)	(26,198)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6,332)	(64)	(\$ 269,315)	(4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8,307)	(59)	(\$ 243,115)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2)	-
8600		(\$ 338,308)	(59)	(\$ 243,117)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6,331)	(64)	(\$ 269,313)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2)	-
8700		(\$ 366,332)	(64)	(\$ 269,315)	(41)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27)		(\$ 3.09)	
9810	稀 釋	(\$ 4.27)		(\$ 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0,707	\$ 807,072	\$ 1,485,367	\$ 365,001	\$ 60,379	(\$ 272,883)	(\$ 66,277)	(\$ 29,566)	\$ -	\$ 2,349,0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72,883)	-	272,883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0,054)	-	-	-	-	-	-	(40,054)
D1	106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243,115)	-	-	(2)	(243,11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9)	(25,829)	-	-	(26,19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3,484)	(25,829)	-	(2)	(269,31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4,651)	-	(34,651)
L3	庫藏股註銷	(600)	(6,000)	(23,566)	-	-	-	-	29,566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645	6,450	15,467	-	-	-	-	-	-	21,9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0	1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752	807,522	1,437,214	92,118	60,379	(243,484)	(92,106)	(34,651)	8	2,027,00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2,118)	-	92,118	-	-	-	-
D1	107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338,307)	-	-	(1)	(338,30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	(27,904)	-	-	(28,02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8,427)	(27,904)	-	(1)	(366,33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752	\$ 807,522	\$ 1,437,214	\$ -	\$ 60,379	(\$ 489,793)	(\$ 120,010)	(\$ 34,651)	\$ 7	\$ 1,660,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299,158)	(\$ 201,9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023	191,504
A20200	攤銷費用	757	1,141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1,744	1,94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13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274)	(13,629)
A21200	利息收入	(22,381)	(15,256)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21,101	20,726
A20900	財務成本	13,244	9,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1	-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356)	(3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2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62	30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543	6,79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43	2,6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34)	2,606
A31150	應收帳款	49,726	88,3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6	2,914
A31200	存 貨	6,221	(1,621)
A31230	預付款項	28,077	1,4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3	505
A32130	應付票據	(25)	-
A32150	應付帳款	(6,886)	(1,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110)	701
A32200	負債準備	23,861	(33,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	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5,726)	64,5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16	14,3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220)	(\$ 9,0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75)	(17,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005)	52,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5,892)	(1,740,71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432	1,571,8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46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87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5,65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81,5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79)	(14,0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6	4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3)	(2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37)	(22,6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307)	(169,5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795	11,2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0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65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9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793	(41,5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39)	(13,0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942	(171,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188	690,0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130	\$ 518,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84 年 10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柏騰公司於 9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 94 年 10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柏騰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 9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6 年 1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前述修正。請參閱附註九。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18,188	\$ 518,188	(2)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2,600	182,60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9,807	339,807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762	36,762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	重 分 類		\$	重 分 類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77,357	\$ -	\$ 1,077,357		\$ -	\$ -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182,600	(182,600)	-	-		-	-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894,757	(894,757)	-	-		-	-	(2)
合 計	\$ 1,077,357	\$ -	\$ -	\$ 1,077,357		\$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

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未有調整。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前述 IFRSs 之影響數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106 年原會計政策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於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並未有重大影響。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時，對 106 年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6 年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077,357	\$ 1,077,357	2.(1)、 (2)
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182,600	(182,600)	-	2.(1)
放款及應收款	894,757	(894,757)	-	2.(2)
資產之影響	<u>\$ 1,077,357</u>	<u>\$ -</u>	<u>\$ 1,077,357</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206	\$ 17,206
資產影響	\$ -	\$ 17,206	\$ 17,206
租賃負債－流動	\$ -	\$ 6,487	\$ 6,4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0,719	10,719
負債影響	\$ -	\$ 17,206	\$ 17,206
保留盈餘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經評估合併公司適用前述修正，尚無重大影響。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經評估合併公司適用前述修正，尚無重大影響。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經評估合併公司適用前述修正，尚無重大影響。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

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

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

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4	\$ 8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6,121	464,68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7,548	2,430
銀行定期存款	94,397	50,215
	<u>\$ 539,130</u>	<u>\$ 518,18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5%~1.40%	0.05%~1.5%
定期存款	1.35%~4.15%	2.35%~4.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一)	\$ -	\$ 354,24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31,304	-
	<u>\$ 31,304</u>	<u>\$ 354,244</u>

(一) 106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原依 IAS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71,866
結構性存款	163,228
	<u>\$ 335,094</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259,376</u>

-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95%~4.1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 (三)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594,47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594,470</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594,470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1,300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1,300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1%~2.94%。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168

\$ 7,234

減：備抵損失

-

-

\$ 9,168

\$ 7,234

因營業而發生

\$ 9,168

\$ 7,234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9,168

\$ 7,23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87,713

\$344,789

減：備抵損失

(7,293)

(19,043)

\$280,420

\$325,746

催 收 款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359

\$ 29,629

減：備抵損失

(36,359)

(29,629)

\$ -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1,539

\$ 5,674

其 他

447

1,153

\$ 11,986

\$ 6,827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按攤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36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天	180~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9%~ 21.88%	0.28%~ 49.13%	0.28%~ 82.24%	100%	
總帳面金額	\$ 221,254	\$ 74,383	\$ 1,163	\$ 81	\$ 296,8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277)	(1,919)	(16)	(81)	(7,293)
攤銷後成本	<u>\$ 215,977</u>	<u>\$ 72,464</u>	<u>\$ 1,147</u>	<u>\$ -</u>	<u>\$ 289,588</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19,04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9,04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130)
減：重分類到催收款	(7,333)
減：本期實際沖銷	(17)
外幣換算差額	(270)
期末餘額	<u>\$ 7,293</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90 天	\$ 226,038
91~180 天	110,059
181~360 天	1,283
361 天以上	<u>7,409</u>
合 計	<u>\$ 344,78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已無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087	\$	16,262	\$ 49,349
加：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3,085)		3,020	(6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99)	(99)
外幣換算差額	(	373)	(	140)	(5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9,629</u>	\$	<u>19,043</u>	\$ <u>48,67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29,629 仟元。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由於子公司—浙江柏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發生客訴問題，故針對此客戶之應收帳款全額提列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
181 至 360 天	-
361 天以上	<u>29,629</u>
合 計	\$ <u>29,62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834	\$ 9,127
在 製 品	572	-
製 成 品	3,892	5,205
	<u>\$ 8,298</u>	<u>\$ 14,332</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1,454 仟元及 632,24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8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924 仟元；107 年度存貨淨變現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功 能 性貨幣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LB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本 公 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M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MST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LBT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 C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騰投資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T 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LBT 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密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LBI 公司	九創國際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配備 批發及零售業	台 幣	99.9	99.9
CSI 公司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昆山)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柏騰投資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柏騰公司)	真空光電鍍加工 汽車配件	人民幣	83.33	83.33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蘇州)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功 能 性貨幣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江蘇)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80	80
柏霆(蘇州)公司	柏霆(江蘇)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20	20
柏霆(蘇州)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浙江柏騰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配件	人民幣	16.67	16.67
精密國際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承哲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內江)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重慶)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 4,599	\$ -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01)	\$ -
綜合損益總額	(\$ 40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投資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由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9,318	\$ 1,871,549	\$ 4,092	\$ 52,880	\$ 68,076	\$ 1,515	\$ 2,567,430
增 添	-	5,344	1,703	907	2,563	4,995	15,512
處分資產	(5,226)	(17,401)	-	(595)	(49)	-	(23,2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453)	(25,481)	(46)	(416)	(628)	(3,127)	(36,151)
重 分 類	<u>7,320</u>	<u>31,043</u>	<u>-</u>	<u>-</u>	<u>-</u>	<u>(1,498)</u>	<u>36,86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959</u>	<u>\$ 1,865,054</u>	<u>\$ 5,749</u>	<u>\$ 52,776</u>	<u>\$ 69,962</u>	<u>\$ 1,885</u>	<u>\$ 2,560,3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0,222	\$ 1,275,891	\$ 3,306	\$ 41,427	\$ 40,995	\$ -	\$ 1,531,841
折舊費用	31,641	142,621	1,280	4,550	11,412	-	191,504
認列減損損失	-	6,778	-	-	21	-	6,799
處分資產	(5,226)	(17,099)	-	(595)	(49)	-	(22,96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521)	(17,964)	(46)	(260)	(737)	-	(20,5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116</u>	<u>\$ 1,390,227</u>	<u>\$ 4,540</u>	<u>\$ 45,122</u>	<u>\$ 51,642</u>	<u>\$ -</u>	<u>\$ 1,686,64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69,843</u>	<u>\$ 474,827</u>	<u>\$ 1,209</u>	<u>\$ 7,654</u>	<u>\$ 18,320</u>	<u>\$ 1,885</u>	<u>\$ 873,738</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4,959	\$ 1,865,054	\$ 5,749	\$ 52,776	\$ 69,962	\$ 1,885	\$ 2,560,385
增 添	-	2,765	2,468	357	511	8,272	14,373
處分資產	-	(95,739)	-	(2,398)	(222)	-	(98,35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509)	(48,571)	(417)	(720)	(1,123)	-	(62,340)
重 分 類	<u>2,952</u>	<u>17,039</u>	<u>-</u>	<u>87</u>	<u>9,163</u>	<u>(10,157)</u>	<u>19,084</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6,402</u>	<u>\$ 1,740,548</u>	<u>\$ 7,800</u>	<u>\$ 50,102</u>	<u>\$ 78,291</u>	<u>\$ -</u>	<u>\$ 2,433,1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5,116	\$ 1,390,227	\$ 4,540	\$ 45,122	\$ 51,642	\$ -	\$ 1,686,647
折舊費用	35,075	134,195	1,035	4,011	10,707	-	185,023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12,017	1,775	-	-	(1,249)	-	12,543
處分資產	-	(87,700)	-	(2,379)	(222)	-	(90,30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595)	(37,970)	(167)	(658)	(1,006)	-	(44,39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613</u>	<u>\$ 1,400,527</u>	<u>\$ 5,408</u>	<u>\$ 46,096</u>	<u>\$ 59,872</u>	<u>\$ -</u>	<u>\$ 1,749,51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18,789</u>	<u>\$ 340,021</u>	<u>\$ 2,392</u>	<u>\$ 4,006</u>	<u>\$ 18,419</u>	<u>\$ -</u>	<u>\$ 683,627</u>

因 AP 部門之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經專家對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暨評估資產使用情形於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迴轉)減損損失(8,434)仟元及 6,79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及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物理性減值，屬於 2/3 等及公允價值衡量。

另因 EMI 相關之產品訂單銷售量減少，合併公司預期部分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因閒置，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0,977 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0 年
廠房裝修	10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濺鍍機及 CNC 設備	10 年
其 他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 年
堆高車	5 年
辦公設備	
其 他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9,363	\$	19,586
單獨取得		-			289		289
淨兌換差額		-		(	60)	(	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3</u>		\$	<u>19,592</u>	\$	<u>19,815</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7,300	\$	17,523
攤銷費用		-			1,141		1,141
淨兌換差額		-		(	29)	(	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3</u>		\$	<u>18,412</u>	\$	<u>18,63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1,180</u>	\$	<u>1,180</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9,592	\$	19,815
單獨取得		-			363		363
淨兌換差額		-		(	35)	(	3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3</u>		\$	<u>19,920</u>	\$	<u>20,1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8,412	\$ 18,635
攤銷費用	-	757	757
淨兌換差額	-	(22)	(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u>	<u>\$ 19,147</u>	<u>\$ 19,37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773</u>	<u>\$ 77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專 利 權	10 年
其他無形資產	1~10 年

十六、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 1,555	\$ 2,041
非 流 動	<u>75,394</u>	<u>78,248</u>
	<u>\$ 76,949</u>	<u>\$ 80,289</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主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76,949 仟元及 80,289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流動	\$ 11,815	\$ 39,892
其他流動資產		
其 他	<u>1,816</u>	<u>2,499</u>
	<u>\$ 13,631</u>	<u>\$ 42,391</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13,535	\$ 36,762
預付設備款	2,126	7,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 他	<u>3,450</u>	<u>3,450</u>
	<u>\$ 19,111</u>	<u>\$ 47,453</u>

(一) 預付款－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營業稅或增值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二)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中包含銷售保固合約之應收帳款保留款金額。銷售保固保留款不計息，將於銷售保固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為 9,002 仟元（人民幣 2,013 仟元）及 51,260 仟元（人民幣 11,229 仟元）。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中，對萬豐公司之銷售保固已到期，金額為 41,827 仟元（人民幣 9,154 仟元），因萬豐公司主張加工瑕疵爭議事件，故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對此部分款項提列減損損失 20,726 仟元（人民幣 4,576 仟元），續 107 年 4 月經新昌縣人民法院一審裁定合併公司敗訴，故本期合併公司對此剩餘款項提列減損損失 21,101 仟元（人民幣 4,578 仟元）後已全額提列減損（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328,469	\$ 177,807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45,093	115,617
	<u>\$ 473,562</u>	<u>\$ 293,424</u>

短期借款利率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0.9%~4.7%	0.9%~4.7%

上述擔保銀行信用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	25
	<u>\$ -</u>	<u>\$ 25</u>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7,911</u>	<u>\$ 14,797</u>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490	\$ 10,996
應付勞務費	4,543	7,58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548	42,068
應付休假給付	2,641	2,382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19,474	36,794
應付水電費	5,120	6,938
其 他	38,779	41,425
	<u>\$ 116,595</u>	<u>\$ 148,1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其 他	\$ 423	\$ 364
非流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 9,069	\$ 9,614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89	\$ 91

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2014年於浙江省安吉經濟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浙江柏騰公司之投資情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5,306仟元（人民幣1,042仟元），及進口機器設備價款693仟元（人民幣136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分別依土地使用期限及機器設備耐用年限攤銷。

合併公司於2009年於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柏霆（江蘇）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狀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16,144仟元（人民幣3,652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五十年攤銷。因合併公司於103年8月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已轉列相關處分損益10,299仟元（人民幣2,117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9,069仟元（人民幣3,028仟元）及9,614仟元（人民幣2,106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政府補助」之說明。

二一、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二)	\$ 70,719	\$ 42,9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員工福利(一)	\$ 1,161	\$ 925
保固(二)	<u>9,944</u>	<u>14,070</u>
	<u>\$ 11,105</u>	<u>\$ 14,995</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劃；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

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11	\$ 14,1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038</u>)	(<u>12,236</u>)
	2,073	1,914
提撥短絀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73</u>	<u>\$ 1,9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u>\$ 13,318</u>	(<u>\$ 11,925</u>)	<u>\$ 1,3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	-	253
利息費用（收入）	<u>150</u>	(<u>134</u>)	<u>16</u>
認列於損益	<u>403</u>	(<u>134</u>)	<u>2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	1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81	-	28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48	-	148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9</u>	<u>15</u>	<u>444</u>
雇主提撥	-	(<u>192</u>)	(<u>19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4,150</u>	(<u>\$ 12,236</u>)	<u>\$ 1,914</u>
107 年 1 月 1 日	<u>\$ 14,150</u>	(<u>\$ 12,236</u>)	<u>\$ 1,91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2	-	252
利息費用（收入）	<u>159</u>	(<u>139</u>)	<u>20</u>
認列於損益	<u>411</u>	(<u>139</u>)	<u>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54)	(\$ 35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16	-	31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15	-	31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81)	-	(81)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0</u>	<u>(354)</u>	<u>196</u>
雇主提撥	<u>-</u>	<u>(309)</u>	<u>(309)</u>
107年12月31日	<u>\$ 15,111</u>	<u>(\$ 13,038)</u>	<u>\$ 2,07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72	269
研發費用	-	-
	<u>\$ 272</u>	<u>\$ 26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87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殘 廢 率	依預期死亡率之 百分之十	依預期死亡率之 百分之十																																								
死 亡 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																																								
離 職 率	<table><tr><th>年 齡</th><th>離職率</th></tr><tr><td>20 歲</td><td>11.0%</td></tr><tr><td>25 歲</td><td>9.0%</td></tr><tr><td>30 歲</td><td>7.0%</td></tr><tr><td>35 歲</td><td>5.0%</td></tr><tr><td>40 歲</td><td>2.0%</td></tr><tr><td>45 歲</td><td>-</td></tr><tr><td>50 歲</td><td>-</td></tr><tr><td>55 歲</td><td>-</td></tr><tr><td>60 歲</td><td>-</td></tr></table>	年 齡	離職率	20 歲	11.0%	25 歲	9.0%	30 歲	7.0%	35 歲	5.0%	40 歲	2.0%	45 歲	-	50 歲	-	55 歲	-	60 歲	-	<table><tr><th>年 齡</th><th>離職率</th></tr><tr><td>20 歲</td><td>15.0%</td></tr><tr><td>25 歲</td><td>12.5%</td></tr><tr><td>30 歲</td><td>10.0%</td></tr><tr><td>35 歲</td><td>8.0%</td></tr><tr><td>40 歲</td><td>5.0%</td></tr><tr><td>45 歲</td><td>1.0%</td></tr><tr><td>50 歲</td><td>-</td></tr><tr><td>55 歲</td><td>-</td></tr><tr><td>60 歲</td><td>-</td></tr></table>	年 齡	離職率	20 歲	15.0%	25 歲	12.5%	30 歲	10.0%	35 歲	8.0%	40 歲	5.0%	45 歲	1.0%	50 歲	-	55 歲	-	60 歲	-
年 齡	離職率																																									
20 歲	11.0%																																									
25 歲	9.0%																																									
30 歲	7.0%																																									
35 歲	5.0%																																									
40 歲	2.0%																																									
45 歲	-																																									
50 歲	-																																									
55 歲	-																																									
60 歲	-																																									
年 齡	離職率																																									
20 歲	15.0%																																									
25 歲	12.5%																																									
30 歲	10.0%																																									
35 歲	8.0%																																									
40 歲	5.0%																																									
45 歲	1.0%																																									
50 歲	-																																									
55 歲	-																																									
60 歲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	15.0%	Z	15.0%
	Z+1~64	3.0%	Z+1~64	3.0%
	65	100.0%	65	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23)	(\$ 320)
減少 0.25%	\$ 335	\$ 33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25	\$ 322
減少 0.25%	(\$ 314)	(\$ 3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328	\$ 20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年	8.9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80,752	80,752
已發行股本	\$ 807,522	\$ 807,522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變動主要係因為維護股東權益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 600 仟股，業已由經濟部於 106 年 11 月核准變更及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 645 仟股，業已由經濟部於 107 年 2 月核准變更。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411,835	\$ 1,411,835
庫藏股票交易	7,719	7,71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14,87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7,660	2,783
	\$ 1,437,214	\$ 1,437,21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該年度淨損，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盈餘。

另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乙案如下：

	資本公積分配案 105年度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0,054	\$ 0.51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因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以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仟元及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429,416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60,379	\$ 60,3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
期末餘額	<u>\$ 60,379</u>	<u>\$ 60,379</u>

107 及 106 年度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尚無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92,106)	(\$ 66,277)
稅率變動	3,329	-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9,041)	(31,119)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相關所得稅	<u>7,808</u>	<u>5,290</u>
期末餘額	<u>(\$ 120,010)</u>	<u>(\$ 92,106)</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8	\$ 1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	(2)
期末餘額	<u>\$ 7</u>	<u>\$ 8</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600	-	600
本年度增加	1,610	-	1,610
本年度減少	-	(600)	(6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2,210</u>	<u>(600)</u>	<u>1,610</u>
107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610	-	1,61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610</u>	<u>-</u>	<u>1,61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576,456</u>	<u>\$ 663,92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類別分為銷售及服務部門、EMI 濺鍍及 AP 部門，合併公司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289,58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22,381</u>	<u>\$ 15,2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35)	(\$ 8,522)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附註十七及三六)	(21,101)	(20,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62)	(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12,543)	(6,799)
金融資產損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3,62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274	-
其他	<u>3,158</u>	<u>9,036</u>
	<u>(\$ 25,609)</u>	<u>(\$ 13,684)</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3,244</u>	<u>\$ 9,486</u>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四) 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及三六)	<u>\$ 21,101</u>	<u>\$ 20,72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	<u>\$ 12,543</u>	<u>\$ 6,79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023	\$ 191,504
長期預付租金	1,744	1,942
無形資產	757	1,141
合 計	<u>\$ 187,524</u>	<u>\$ 194,5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046	\$ 124,397
營業費用	<u>27,977</u>	<u>67,107</u>
	<u>\$ 185,023</u>	<u>\$ 191,5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	\$ 100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407	2,764
研發費用	<u>17</u>	<u>219</u>
	<u>\$ 2,501</u>	<u>\$ 3,083</u>

(六)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43,876</u>	<u>\$ 36,65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3,291	\$ 312,42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82	2,246
確定福利計畫	<u>273</u>	<u>269</u>
	345,946	314,938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之股		
份基礎給付	-	-
其他員工福利	<u>236</u>	<u>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6,182</u>	<u>\$ 315,0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289	\$ 227,202
營業費用	<u>114,893</u>	<u>87,832</u>
	<u>\$ 346,182</u>	<u>\$ 315,03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107年及106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虧損，故未予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8年3月20日及107年3月27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因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188	\$ 25,1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323)	(33,622)
淨利益(損失)	(<u>\$ 135</u>)	(<u>\$ 8,522</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564	\$ 8,3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3	1,402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u>7,582</u>	<u>8,002</u>
	20,789	17,73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793	23,436
稅率變動	(<u>432</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150</u>	<u>\$ 41,17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99,158)</u>	<u>(\$ 201,9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70,914)	(\$ 46,399)
稅上不可減除之損失	22,332	13,13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515	10,7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8,424	54,245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7,582	8,0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43	1,402
稅率變動	<u>(43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150</u>	<u>\$ 41,17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我國於 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另柏騰（內江）公司因符合內江市市中區國家稅務局，西部大開發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2011 年修訂）鼓勵類第三類第（二十一條）第 13 款，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5%，並自 103 年度施行。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惟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應無潛在所得稅的影響。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u>(\$ 3,366)</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808)	(\$ 5,2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9)	(75)
	(7,847)	(5,3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213)	(\$ 5,36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62	\$ 6,5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600	\$ 3,55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47,787	(\$ 5,909)	\$ -	\$ -	\$ 41,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18	(13,725)	-	-	11,8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8,865	-	11,137	-	30,002
其他	3,911	1,273	76	(47)	5,213
	<u>\$ 96,181</u>	<u>(\$ 18,361)</u>	<u>\$ 11,213</u>	<u>(\$ 47)</u>	<u>\$ 88,986</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61,460	(\$ 13,673)	\$ -	\$ -	\$ 47,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50	(8,932)	-	-	25,6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3,575	-	5,290	-	18,865
其他	4,781	(831)	75	(114)	3,911
	<u>\$ 114,366</u>	<u>(\$ 23,436)</u>	<u>\$ 5,365</u>	<u>(\$ 114)</u>	<u>\$ 96,18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36,497
108 年度到期	228,992	234,549
109 年度到期	77,706	88,027
110 年度到期	233,372	244,255
111 年度到期	362,109	113,871
112 年度到期	282,340	-
113 年度到期	12,083	8,217
115 年度到期	15,057	10,238
116 年度到期	1,292	878
117 年度到期	6,309	-
	<u>\$ 1,219,260</u>	<u>\$ 736,53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債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 17,391	\$ 17,391
減損損失	124,511	87,223
其 他	136,783	153,561
	<u>\$ 278,685</u>	<u>\$ 258,175</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76,721 仟元及 297,467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七、每股虧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27)	(\$ 3.09)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4.27)</u>	<u>(\$ 3.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27)	(\$ 3.09)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4.27)	(\$ 3.09)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338,307)	(\$ 243,11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338,307)	(243,11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338,307)	(243,1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 338,307)	(\$ 243,11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142	78,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142	78,70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作用將減少每股虧損金額，故未納入 107 及 106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內容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106 年 7 月 13 日及 105 年 7 月 17 日因發放現金股利，依規定該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高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公式調降認股價格，故由 36.46 元調整為 34.82 元，於 106 年 7 月 13 日由 34.82 元再調整為 33.98 元。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52	\$ 33.98	2,047	\$ 34.82
本期給予	-	-	-	-
本期執行	-	-	(645)	-
本期逾期失效	(1,352)	-	(50)	-
期末流通在外	-	33.98	1,352	33.98
期末可執行	-		1,352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10.37		\$ 10.37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33.98	-	\$ 33.98	0.25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給與日股價（元）	\$ 38.3
執行價格（元）	\$ 38.3
預期波動率	32.35%至 35.55%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年至4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9%至 0.95%

模型中之預期存續期間係根據管理階層對於不可移轉、執行限制，及行為模式考量之影響之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動率係根據過去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動率決定。

二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2014 年於浙江省安吉經濟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情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價款 5,306 仟元（人民幣 1,042 仟元）及進口機器設備價款 693 仟元（人民幣 136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於 2009 年於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狀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16,144 仟元（人民幣 3,652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因合併公司 103 年 8 月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已轉列相關處分利益 10,299 仟元（人民幣 2,117 仟元）。

此會計政策使 107 及 106 年度產生收益分別為 356 仟元（人民幣 78 仟元）及 353 仟元（人民幣 78 仟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9,069 仟元（人民幣 2,028 仟元）及 9,614 仟元（人民幣 2,106 仟元）。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8,506 仟元及增加 1,418 仟元。
2. 107 及 106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9,084 仟元及 36,865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外幣兌換 淨損失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93,424	\$ 176,795	\$ 3,343	\$ 473,562
存入保證金	91	(2)	-	89
	<u>\$ 293,515</u>	<u>\$ 176,793</u>	<u>\$ 3,343</u>	<u>\$ 473,651</u>

106 年度

	106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外幣兌換 淨損失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79,475	\$ 11,275	\$ 2,674	\$ 293,424
存入保證金	92	(1)	-	91
	<u>\$ 279,567</u>	<u>\$ 11,274</u>	<u>\$ 2,674</u>	<u>\$ 293,515</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6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 -	\$ 31,304	\$ -	\$ 31,304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354,244	\$ -	\$ 354,24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及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市場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54,24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1,30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	1,077,3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448,709	-
	598,157	456,5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

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6,402 (i)	\$ 2,634 (i)	\$ 3,626 (ii)	\$ 3,288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餘額增加之故。另合併公司於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存款增加導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

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6,415	\$ 235,245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6,121	464,680
金融負債	473,562	293,424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增加／減少 374 仟元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增加 1,71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3.59	\$ 490,551	\$ -	\$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7,911	-	-	-
其他應付款		116,595	-	-	-
其他流動負債		423	-	-	-
		<u>\$ 615,480</u>	<u>\$ -</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3.21	\$ 302,833	\$ -	\$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25	-	-	-
應付帳款		14,797	-	-	-
其他應付款		148,187	-	-	-
其他流動負債		364	-	-	-
		<u>\$ 466,206</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 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473,562	\$ 293,424
— 未動用金額	<u>108,114</u>	<u>138,216</u>
	<u>\$ 581,676</u>	<u>\$ 431,64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537	\$ 18,830
退職後福利	267	26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9	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u>\$ 16,823</u>	<u>\$ 19,1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申請背書保證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u>	<u>\$ 182,600</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48,816</u>	<u>\$ -</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	<u>\$ 7,290</u>	<u>\$ 9,217</u>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二。

(三)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中，對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豐公司）之銷售保固已到期，金額為 41,827 仟元（人民幣 9,154 仟元），因加工款爭議事件，萬豐公司主張合併公司加工瑕疵受有損害。

本訴訟經新昌縣人民法院多次開庭審理於 107 年 4 月一審判決如下：

1. 法院一審裁定萬豐公司應支付浙江柏騰公司承攬報酬 41,827 仟元（人民幣 9,154 仟元）。
2. 對於萬豐公司所提之反訴要求合併公司應給付產品瑕疵所造成之經濟損失 5,000 仟元美金。

合併公司委請之律師意見回覆如下：本案最終結果之合理估計，縱使萬豐公司能提出有瑕疵輪圈之數量並證明為合併公司之責任，基於合約規定合併公司的賠償責任範圍應以鑄件成本及澱鍍加工費之損失為限，最後判決合併公司應賠償之金額，最多不應超過合併公司向萬豐公司請求之加工款即 41,827 仟元（人民幣 9,154 仟元），一審法院在未完成核實審理程序下，僅片面依萬豐公司所提之金額就做為賠償依據，該判決顯然有重大謬誤與瑕疵，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向紹興中級法院提出上訴申請，經紹興法院審理後於 107 年 11 月裁定撤銷一審法院原判決發回重審。

合併公司針對萬豐公司之款項已分別於 106 年及 107 年提列減損損失累計 41,827 仟元（人民幣 9,154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對上海明岐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岐公司）之款項已逾期，金額為 42,134 仟元（人民幣 9,498 仟元），因加工款爭議，明岐公司主張合併公司加工品質瑕疵。

於 107 年向浙江省安吉縣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事由如下：

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提起貨款清償訴訟，請求明岐公司清償應付貨款為 42,134 仟元（人民幣 9,498 仟元）並給付逾期利息。
2. 明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提反訴要求合併公司應給付產品瑕疵所造成之經濟損失 66,401 仟元（人民幣 14,969 仟元）。

合併公司委請之律師意見回覆如下：本案經浙江省安吉縣人民法院調解，就以上兩點訴訟達成協議，雙方確認放棄各自全部訴訟請求，今後不再向雙方主張任何權利。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以前已就明岐公司之應收款項因逾期已提列壞帳損失 29,365 仟元（人民幣 6,619 仟元），且針對部分爭議交易 12,769（人民幣 2,879 仟元）未認列相關收入及應收款項，因此就法院調節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七、重大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無重大期後事項。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6	30.715	（美金：新台幣）	\$	31,832		
美 金		5,682	6.863	（美金：人民幣）		174,537		
人 民 幣		16,217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72,522		
						<u>\$ 278,891</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50	6.863	（美金：人民幣）	\$	<u>78,323</u>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5	29.76	（美金：新台幣）	\$	15,322		
美 金		5,882	6.534	（美金：人民幣）		175,038		
人 民 幣		14,40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65,764		
						<u>\$ 256,12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626	6.534	（美金：人民幣）	\$	<u>137,674</u>
-----	--	-------	-------	----------	----	----------------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644)	1 (新台幣：新台幣)	(\$ 4,098)
人民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509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4,424)
		(\$ 135)		(\$ 8,52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 1,096 仟元及損失 11,783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961 仟元及利益 3,261 仟元。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參閱附表六及七）：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十、部門資訊

- (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設備銷售及服務部門
2. EMI 濺鍍
3. AP 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商品製造加工後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2.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合計
	設備銷售及服務部門	E M I 濺鍍	A P 部門	其他	調節及消除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243	\$ 519,079	\$ 56,848	\$ 286	\$ -	\$ 576,456
部門間銷貨收入	3,903	-	-	-	(3,903)	-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收入	52	4,604	291	-	-	4,947
部門間其他收入	27,644	-	-	12,911	(40,555)	-
收入合計	<u>\$ 31,842</u>	<u>\$ 523,683</u>	<u>\$ 57,139</u>	<u>\$ 13,197</u>	<u>(\$ 44,458)</u>	<u>\$ 581,403</u>
部門(損)益	<u>\$ 6,911</u>	<u>(\$ 91,570)</u>	<u>(\$ 167,518)</u>	<u>\$ 13,197</u>	<u>(\$ 21,535)</u>	<u>(\$ 260,515)</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01)
其他未分配金額						22,381
利息收入						(135)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274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3,244)
財務成本						(4,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101)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16,823)
總部管理成本						(1,789)
其他損失						(\$ 299,1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185,780</u>
折舊及攤銷	<u>\$ 16,798</u>	<u>\$ 144,061</u>	<u>\$ 102,800</u>	<u>\$ -</u>	<u>(\$ 77,879)</u>	<u>\$ 185,78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4,344</u>	<u>\$ 1,555,349</u>	<u>\$ 708,345</u>	<u>\$ 75,832</u>	<u>(\$ 249,395)</u>	<u>\$ 2,234,475</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4,599
其他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986
其他資產						3,450
企業資產總計						<u>\$ 2,362,814</u>
其他重大項目						
資本支出	<u>\$ 11,268</u>	<u>\$ 1,251</u>	<u>\$ 16,791</u>	<u>\$ -</u>	<u>\$ -</u>	<u>\$ 29,310</u>

	106年度					合計
	設備銷售及服務部門	E M I 濺鍍	A P 部門	其他	調節及消除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	\$ 569,404	\$ 90,599	\$ 3,922	\$ -	\$ 663,925
部門間銷貨收入	5,659	-	-	-	(5,659)	-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收入	27	10,170	359	-	-	10,556
部門間其他收入	29,673	-	-	16,153	(45,826)	-
收入合計	<u>\$ 35,359</u>	<u>\$ 579,574</u>	<u>\$ 90,958</u>	<u>\$ 20,075</u>	<u>(\$ 51,485)</u>	<u>\$ 674,481</u>
部門(損)益	<u>\$ 25,754</u>	<u>(\$ 21,499)</u>	<u>(\$ 168,770)</u>	<u>\$ 20,075</u>	<u>(\$ 19,928)</u>	<u>(\$ 164,368)</u>
其他未分配金額						15,256
利息收入						(8,522)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629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9,486)
財務成本						(3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726)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19,109)
總部管理成本						(1,520)
其他損失						(\$ 201,9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192,645</u>
折舊及攤銷	<u>\$ 16,168</u>	<u>\$ 153,775</u>	<u>\$ 110,077</u>	<u>\$ -</u>	<u>(\$ 87,375)</u>	<u>\$ 192,64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57,879</u>	<u>\$ 1,668,898</u>	<u>\$ 562,401</u>	<u>\$ 41,957</u>	<u>(\$ 328,312)</u>	<u>\$ 2,102,823</u>
其他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181
其他資產						3,450
企業資產總計						<u>\$ 2,556,932</u>
其他重大項目						
資本支出	<u>\$ 5,061</u>	<u>\$ 5,664</u>	<u>\$ 27,401</u>	<u>\$ -</u>	<u>\$ -</u>	<u>\$ 38,12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EMI 濺鍍	\$ 519,079	\$ 569,404
汽車輪圈濺鍍	56,848	90,599
其 他	529	3,922
	<u>\$ 576,456</u>	<u>\$ 663,92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台 灣	\$ -	\$ -	\$ 58,248	\$ 53,130
中國大陸	576,456	663,925	984,632	1,038,789
	<u>\$ 576,456</u>	<u>\$ 663,925</u>	<u>\$ 1,042,880</u>	<u>\$ 1,091,91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576,456 仟元及 663,925 仟元中，分別有 190,830 仟元及 195,97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 戶 乙	\$ 190,830	客 戶 甲	\$ 195,975
客 戶 甲	162,654	客 戶 乙	161,540
客 戶 丁	<u>73,361</u>	客 戶 丁	<u>75,622</u>
	<u>\$ 426,845</u>		<u>\$ 433,137</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質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備 註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07,503 USD 3,500	\$ 46,073 USD 1,500	\$ 46,073 USD 1,500	不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895,818 RMB 200,317	\$ 1,194,426 RMB 267,090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31,500 RMB 50,000	178,880 RMB 40,000	178,880 RMB 40,000	3.4%	"	-	"	"	"	-	482,359 RMB 107,862	643,145 RMB 143,816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5,764 RMB 12,000	- RMB -	- RMB -	3.2%	"	-	"	"	"	-	482,359 RMB 107,862	643,145 RMB 143,816	
3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7,400 RMB 40,000	156,520 RMB 35,000	156,520 RMB 35,000	3.4%	"	-	"	"	"	-	255,807 RMB 57,202	341,079 RMB 76,270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436 RMB 1,000	- RMB -	- RMB -	不計息	"	-	"	"	"	-	255,807 RMB 57,202	341,079 RMB 76,270	
4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6,232 RMB 12,000	53,664 RMB 12,000	53,664 RMB 12,000	不計息	"	-	"	"	"	-	293,041 RMB 65,528	390,719 RMB 87,370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9,410 RMB 30,000	111,800 RMB 25,000	111,800 RMB 25,000	3.4%	"	-	"	"	"	-	293,041 RMB 65,528	390,719 RMB 87,370	
5	上海丞哲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0,290 RMB 15,000	67,080 RMB 15,000	67,080 RMB 15,000	不計息	"	-	"	"	"	-	107,042 RMB 23,936	142,724 RMB 31,915	
6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5,776 RMB 8,000	35,776 RMB 8,000	35,776 RMB 8,000	3.4%	"	-	"	"	"	-	53,458 RMB 11,954	71,279 RMB 15,93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轉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2)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830,330	\$ 157,871 USD 5,100	\$ 156,647 USD 5,100	\$ 35,200	\$ -	9.43%	\$ 830,330	Y	N	N	
1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3)	213,176 RMB 47,669	93,720 RMB 20,000	89,440 RMB 20,000	84,744 RMB 18,950	89,440 RMB 20,000	5.39%	213,716 RMB 47,669	N	N	Y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3)	401,966 RMB 89,885	259,376 RMB 58,000	259,376 RMB 58,000	243,724 RMB 54,500	259,376 RMB 58,000	15.62%	401,966 RMB 89,885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華一月得盈 3 號保本型結構性存 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89,440	-	\$ 91,121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一月得盈 3 號保本型結構性存 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RMB 20,000	-	RMB 20,376		
柏騰（重慶）光電技術有限 公司	現金管理 1 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RMB 73,788	-	RMB 73,926		
					RMB 16,500		RMB 16,531		
					31,304	-	31,304		
					RMB 7,000		RMB 7,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股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柏騰(昆山)光電 技術有限公司	聚寶盆柏騰 1 號事項 資產管理計劃 利多多結構性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278,220	-	\$ 278,350	\$ 275,040	\$ 3,310	-	\$ -
		金融資產	-	-	-	-	RMB 60,000	-	RMB 60,734	RMB 60,000	RMB 73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128,831	-	127,452	833	-	67,080	
		金融資產	-	-	-	-	RMB 43,500	-	RMB 28,687	RMB 28,500	RMB 187	-	RMB 15,000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騰廣泰 16 號定向 資產管理計劃 月得益 3 號保本型結 構性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11,386	-	-	-	114,719	110,474	4,245	-
		金融資產	-	-	-	-	RMB 24,400	-	RMB 25,313	RMB 24,400	RMB 91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212,231	-	140,710	138,443	2,284	-	73,788
		金融資產	-	-	-	-	RMB 46,800	-	RMB 30,810	RMB 30,300	RMB 510	-	RMB 16,500
柏霖(蘇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天添利微計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34,845	-	38,760	-	174,168	173,605	563	-
		金融資產	-	-	-	-	RMB 29,500	-	RMB 8,500	-	RMB 38,122	RMB 38,000	RMB 12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備抵額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 223,326 RMB 49,939	-	\$ -	-	\$ -	\$ -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178,880 RMB 40,000	-	-	-	-	-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156,520 RMB 35,000	-	-	-	-	-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111,800 RMB 25,000	-	-	-	-	-

註1：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2：係屬於架構內以現金移轉股權之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柏騰公司	柏霆(蘇州)公司	1	營業收入	\$ 3,903	註 五	1
0	柏騰公司	M.S.I.公司	1	其他收入	27,644	註 七	5
0	柏騰公司	M.S.I.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20,529	註 十一	1
0	柏騰公司	M.S.I.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27,644	註 七	1
1	M.S.I.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46,073	不計息	2
1	M.S.I.公司	L.B.I.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223,326	註 十	9
2	L.B.T.公司	上海承哲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32,227	註 八	1
3	柏霆(蘇州)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78,880	3.4%	8
4	上海承哲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67,080	不計息	3
5	柏騰(昆山)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營業收入	4,079	註 六	1
5	柏騰(昆山)公司	柏騰(蘇州)公司	3	營業收入	3,168	註 六	1
5	柏騰(昆山)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56,520	3.4%	7
5	柏騰(昆山)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898	註 六	-
5	柏騰(昆山)公司	柏騰(江蘇)公司	3	營業收入	17,356	註 六	3
5	柏騰(昆山)公司	柏騰(江蘇)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8,981	註 六	-
5	柏騰(昆山)公司	柏騰(重慶)公司	3	營業收入	528	註 六	-
6	柏霆(江蘇)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53,664	不計息	2
6	柏霆(江蘇)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11,800	3.4%	5
7	柏騰(重慶)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35,776	3.4%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柏騰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客製化濺鍍機器設備予大陸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付款條件係大陸子公司驗收後 150 天付款予第三地子公司，第三地子公司於收款後 10 天內付款予本公司。

註五：柏騰公司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權利金，其交易計價基礎依柏騰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共同簽訂之技術許可協議，付款條件係被許可方收到發票後 180 天內支付。

註六：大陸子公司間購買客製化濺鍍機器設備，其交易價格係依該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付款條件係驗收後 150 天付款。

註七：柏騰公司向第三地子公司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柏騰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為計後 150 天內支付。

註八：大陸子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轉投資控股公司之設備款項。

註九：大陸子公司出售濺鍍機器設備予柏騰公司之設備款項。

註十：101 年 12 月 5 日集團組織架構重組，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出售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十一：第三地子公司分配股利予柏騰公司之款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247,049 USD 7,142	\$ 247,049 USD 7,142	7,000,000	100	\$ 1,296,270	(\$ 292,764)	(\$ 301,388)		子 公 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	234,516 USD 6,992	234,516 USD 6,992	6,992,000	100	230,754	(1,522)	(1,522)		子 公 司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	5,000	-	500,000	50	4,599	(802)	(401)		關聯企業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80,616 USD 8,347	280,616 USD 8,347	8,346,851	100	1,193,255 RMB 266,828	(78,680) (RMB 17,254)	(78,680) (RMB 17,254)		孫 公 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323,145 RMB 72,260	(31,097) (RMB 6,819)	(31,097) (RMB 6,819)		孫 公 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322,520 USD 10,000	322,520 USD 10,000	10,000,000	100	421,953 RMB 94,354	35,342 RMB 7,750	37,074 RMB 8,130		孫 公 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777,341 USD 25,000	777,341 USD 25,000	25,000,000	100	(213,704) (RMB 47,787)	(188,632) (RMB 41,367)	(188,632) (RMB 41,367)		孫 公 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九創國際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	9,990	-		99.9	6,771	(1,507)	(1,506)		孫 公 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492,640 USD 15,100	492,640 USD 15,100	15,100,000	100	1,194,656 RMB 267,141	(80,707) (RMB 17,699)	(80,707) (RMB 17,699)		孫 公 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355,453 RMB 79,484	(31,513) (RMB 6,911)	(31,513) (RMB 6,911)		孫 公 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EMI 加工	322,520 USD 10,000	322,520 USD 10,000		100	426,348 RMB 95,337	34,806 RMB 7,633	34,806 RMB 7,633		孫 公 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鍍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777,341 USD 25,000	777,341 USD 25,000		83.33	(213,705) (RMB 47,787)	(226,368) (RMB 49,642)	(188,632) (RMB 41,367)		孫 公 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EMI 加工	240,742 USD 7,100	240,742 USD 7,100		100	803,929 RMB 179,769	(112,224) (RMB 24,611)	(112,224) (RMB 24,611)		孫 公 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EMI 加工	251,904 USD 8,000	251,904 USD 8,000		80	390,721 RMB 87,370	39,392 RMB 8,639	31,514 RMB 6,911		孫 公 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EMI 加工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100	178,403 RMB 39,893	5,326 RMB 1,168	5,326 RMB 1,168		孫 公 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EMI 加工	91,440 USD 3,000	91,440 USD 3,000		100	87,752 RMB 19,622	(28,663) (RMB 6,286)	(28,663) (RMB 6,286)		孫 公 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EMI 加工	146,630 USD 5,000	146,630 USD 5,000		100	89,097 RMB 19,923	(8,186) (RMB 1,795)	(8,186) (RMB 1,795)		孫 公 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EMI 加工	62,976 USD 2,000	62,976 USD 2,000		20	97,680 RMB 21,843	39,392 RMB 8,639	7,878 RMB 1,728		孫 公 司
	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光電鍍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151,300 USD 5,000	151,300 USD 5,000		16.67	(42,751) (RMB 9,560)	(226,368) (RMB 49,642)	(37,735) (RMB 8,275)		孫 公 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EMI 加工	\$ 240,742	(2)	\$ 205,914	\$ -	\$ -	\$ 205,914	(\$ 112,224)	100%	(\$ 112,224)	\$ 803,929	\$ -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USD 7,100	(2)	USD 6,000	-	-	USD 6,000	(RMB 24,611)	100%	(RMB 24,611)	RMB 179,769	254,140	
		114,159		45,846			45,846	5,326		5,326	178,403		
		USD 3,502		USD 1,402			USD 1,402	RMB 1,168		RMB 1,168	RMB 39,893	USD 2,460 及 RMB 38,000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	322,520	(2)	32,860	-	-	32,860	34,806	100%	34,806	426,348	342,514	
		USD 10,000		USD 1,000			USD 1,000	RMB 7,633		RMB 7,633	RMB 95,337	USD 11,675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314,880	(2)	-	-	-	-	39,392	100%	39,392	488,401	75,915	
		USD 10,000						RMB 8,639		RMB 8,639	RMB 109,213	RMB 17,024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91,440	(2)	-	-	-	-	(28,663)	100%	(28,663)	87,752	-	
		USD 3,000						(RMB 6,286)		(RMB 6,286)	RMB 19,622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146,630	(2)	-	-	-	-	(8,186)	100%	(8,186)	89,097	-	
		USD 5,000						(RMB 1,795)		(RMB 1,795)	RMB 19,923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真空光電鍍加工 汽車零配件	928,641	(2)	173,825	-	-	173,825	(226,368)	100%	(226,368)	(256,456)	-	
		USD 30,000		USD 5,000			USD 5,000	(RMB 49,642)		(RMB 49,642)	(RMB 57,34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12,771 (註 3)	\$ 2,006,072 (註 3) (HKD 12,173 及 USD 61,602)	\$ 996,401

註 3：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3 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54,326 仟元；係以往年度直接由第三地區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並未自台灣匯出投資款項。